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鑒

<p>茲請 貴行依下開條件開發信用狀。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現行「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p>	<p>(開發行填寫) 信用狀號碼： 開狀日期：</p>	<p>(通知行填寫) 通知銀行編號：</p>
<p>通知銀行：(如有需要指定銀行時請填上) _____</p>	<p>申請人： _____</p>	
<p>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p>	<p>金額： 新台幣 _____</p> <p>有效期限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本信用狀可由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本狀規定條件簽發匯票洽兌，該匯票之條件：</p> <p>甲、付款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p> <p>乙、付款期限：<input type="checkbox"/> 見票即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定日付款」方式填寫到期日，其到期日自發票日起算 _____ 天</p> <p>丙、金額：須與相關發票上所開列金額一致</p> <p>丁、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 / <input type="checkbox"/> 承兌申請書乙份 統一發票 _____</p> <p>上項單證應載明申請人向受益人購買下列貨品：</p> <p>_____ _____ _____ _____</p>		
<p>特別指示：</p> <p>1. 匯票付款/承兌申請書使用 貴行所訂格式，申請書上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狀申請人所蓋印鑑應與原留印鑑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2. 貨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分批交貨 _____</p>		

經 辦	覆 核	乙級主管	甲級主管

請於跨頁處加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進出口專用之印鑑章

約定事項

開發信用狀之申請，倘荷 貴行核准，申請人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關於本信用狀下之匯票及有關單據等，如經 貴行或 貴行之代理行認為在表面上尚屬無訛，申請人一經 貴行通知或提示匯票時，應立即贖單及付款或承兌並屆期照付。
- 二、上項匯票或單據等事後縱經證實其為非真實或屬偽造或有其他瑕疵，概與 貴行及 貴行之代理行無涉，其匯票或有關債務應由申請人照付。
- 三、本信用狀之傳遞錯誤、遲延或其解釋上之錯誤，及關於上述單據或單據所載貨物或貨物之品質或數量或價值等之全部或一部滅失、遲遞或未經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在運輸中或抵達後，或因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或扣留及其他因素等情事，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由申請人承擔相關責任，與 貴行或 貴行之代理行無涉，且該匯票仍應由申請人照付。
- 四、上述匯票票款、與該匯票有關之債務，及申請人對 貴行不論其現已發生或日後發生，已到期或尚未到期之其他債務，在未全數清償以前，如 貴行為保障本身權益認有必要，得不經通知，即就本信用狀項下所購（運）之貨物，以公開或其他方式自由變賣，賣得價金扣除變賣費用後，應用以抵充申請人依本申請書所負之票據或其他債務；申請人留存於 貴行及分支機構或 貴行所管轄範圍內之保證金、存款等其他財產，亦任憑 貴行抵充申請人依本申請書所負之票據或其他債務；上述債務之抵充順序由 貴行決定。
- 五、申請人並同意將本信用狀項下之貨物單據返還請求權及結匯保證金未用款項返還請求權，設定質權予 貴行，以擔保申請人依本申請書所負之票據或其他債務。
- 六、如上述匯票或其他債務屆期而申請人仍未全數清償， 貴行得不經通知，有權決定將本信用狀項下所購（運）之貨物，以公開或其他方式自由變賣，或實行依前條設定之質權，賣得價金扣除變賣費用後，應用以抵充申請人依本申請書所負之票據或其他債務；對於申請人留存於 貴行及分支機構或 貴行所管轄範圍內之保證金、存款等其他財產，亦任憑 貴行抵充申請人依本申請書所負之票據或其他債務；上述債務之抵充順序由 貴行決定。
- 七、本申請書內容確與有關當局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內所載各項條件及細則或有關交易文件絕對相符，倘因申請人疏忽，致信用狀未能如期開發， 貴行概不負責， 貴行且有刪改本申請書內容，俾與輸入許可證所載者相符之權，此外，申請人應遵守國際商會最新修訂「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
- 八、本信用狀如經展期或重開及修改任何條件，申請人對於本申請書各項約定願絕對遵守，不因展期重開或條件修改而發生異議；申請人並不得依修改後之條件要求退還已付 貴行之費用。
- 九、本申請書之申請人如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對於本申請書各項約定自當共同連帶及個別負其全部責任，並負責向 貴行辦理一切結匯手續。
- 十、本申請書並作為向 貴行動用購料借款之申請文件。
- 十一、本申請書涉訟時，以 貴行上述營業單位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二、除另有約定外，本信用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同意 貴行毋須通知申請人或本信用狀交易所涉之任何人，即得拒絕、暫時或終止交易或業務關係，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法令規定：
 - 1.申請人或本信用狀交易所涉之任何人為聯合國、美國、歐盟、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監管 或執行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或主體(下稱「受經濟制裁之人」)，或遭受經濟制裁之人擁有或控制，或與受經濟制裁之人有所關連。
 - 2.申請人或本信用狀交易所涉之任何人為法務部、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3.申請人或本信用狀交易所涉之任何人座落、設立或居住於遭聯合國、美國、歐盟、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經濟制裁，或其政府受經濟制裁之國家或領域。
 - 4.申請人不配合 貴行定期審視，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及其他 貴行要求提供之必要資訊，或不願配合說明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

聲明事項：

申請人茲聲明擔任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職務之連帶保證人，其職務於申請日並未變動。

申請人：

名 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人：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進出口專用之印鑑章)